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一七年二月

#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8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20
十、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2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21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估值调整条款等限制性条款的合法性.....	21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失信联合惩戒的意见.....	25
十七、连续发行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26

##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羊泉生物、挂牌公司	指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羊泉生物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9名，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6名，全为自然人股东，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5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羊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羊泉生物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二) 羊泉生物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各机构职责明晰。

(三) 《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 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 羊泉生物强化内部管理,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羊泉生物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 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保证交易公平、公允,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能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七) 羊泉生物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羊泉生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 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一) 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2016年9月7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羊泉生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历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羊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6）和《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7年1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年1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公告文件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5）《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7年1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共披露15份公告，能够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存在两次更正公告的情况。第一次更正公告披露于2017年1月5日，其原因为公司在公告材料制作过程中误将核心员工李国锋的姓名录

入为“李国峰”，涉及的公告有《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公告文件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5）《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第二次更正公告披露于2017年1月6日，其原因为公司未将董事会回避表决结果披露完整，涉及的公告有《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虽然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业务不熟悉而导致公告存在错误的情况，但公司已及时发布更正公告，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不利影响的出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经核查，羊泉生物自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羊泉生物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俊	自然人股东	642,500	2,570,000.00	现金
2	王敏	自然人股东	457,500	1,830,000.00	现金
3	周启贤	核心员工	262,500	1,050,000.00	现金
4	唐硕	自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220,000	880,000.00	现金
5	赵伟廷	核心员工	175,000	700,000.00	现金
6	柴建国	自然人股东	125,000	500,000.00	现金
7	周泽明	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300,000.00	现金
8	杨晋懿	核心员工	40,000	160,000.00	现金
9	段巧燕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100,000.00	现金
10	艾树生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00	现金
11	郑晓波	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00	50,000.00	现金
12	周丕琼	监事	10,000	40,000.00	现金
13	赵翠仙	监事	10,000	40,000.00	现金
14	吴跃丽	核心员工	7,500	30,000.00	现金
15	赵润廷	核心员工	5,000	20,000.00	现金
16	赵治廷	核心员工	5,000	20,000.00	现金
17	李家福	核心员工	5,000	20,000.00	现金

18	李志刚	核心员工	2,500	10,000.00	现金
19	李国锋	核心员工	2,500	10,000.00	现金
20	艾自林	核心员工	2,500	10,000.00	现金
21	王晓龙	核心员工	2,500	10,000.00	现金
22	宿俊	核心员工	2,5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b>2,110,000</b>	<b>8,440,000.00</b>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为确定的发行对象和不确定的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

其中：（1）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1	王俊	自然人股东	642,500
2	王敏	自然人股东	457,500
3	唐硕	自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220,000
4	柴建国	自然人股东	125,000
5	周泽明	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6	段巧燕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7	郑晓波	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00
8	周丕琼	监事	10,000
9	赵翠仙	监事	10,000
合计			<b>1,577,500</b>

郑晓波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然人股东，周泽明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生产部经理）、自然人股东，唐硕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营销总监）、自然人股东，柴建国、王俊、王敏是公司自然人股东，赵翠仙、周丕琼是公司监事，段巧燕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2）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1	周启贤	核心员工	262,500
2	赵伟廷	核心员工	175,000
3	杨晋懿	核心员工	40,000
4	艾树生	核心员工	20,000
5	吴跃丽	核心员工	7,500
6	赵润廷	核心员工	5,000
7	赵治廷	核心员工	5,000
8	李家福	核心员工	5,000
9	李志刚	核心员工	2,500
10	李国锋	核心员工	2,500

11	艾自林	核心员工	2,500
12	王晓龙	核心员工	2,500
13	宿俊	核心员工	2,500
合计			532,500

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名杨晋懿、宿俊、赵治廷、艾树生、赵伟廷、艾自林、李国锋、王晓龙、李家福、吴跃丽、赵润廷、李志刚、周启贤为核心员工，并于2016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29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6年12月30日，公司职工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年1月5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核心员工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柴建国、王俊、王敏、赵翠仙、周丕琼、段巧燕、杨晋懿、宿俊、赵治廷、艾树生、赵伟廷、艾自林、李国锋、王晓龙、李家福、吴跃丽、赵润廷、李志刚、周启贤，其基本情况如下：

### ① 郑晓波

郑晓波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金融工程专业。2007年7月入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至2009年10月任客户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负责培训工作。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职营销二中心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参与负责国信证券曲靖寥廓北路证券营业部的筹建工作。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机构金融五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 ② 周泽明

周泽明先生，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由戍街中学毕业；1989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通海轧钢厂工作；2008年11月入职公司，至2014年9月从事营销工作，主要负责牟定市场业务；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董事。

### ③ 唐硕

唐硕先生，196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7月昆明市第27中学毕业。1979年8月至1980年5月在云南省物资局工作。1980年6月至1985年12月在昆明市金属材料厂工作，历任供销科科长。1986年1月至1989年12月在玉溪青年建筑公司工作，任职经营部经理。1990年1月至1994年12月在云南科汇经贸公司工作，任总经理。1995年1月至2000年5月在昆明顺兴经贸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5年10月在昆明芭波爱家日用品公司任职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5年12月待业。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在昆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营销总监。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广州市君美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在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日化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在江苏正业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待业。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在昆明中融汇民间借贷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任市场总监。2015年11月入职公司针对“天台羊泉”牌腐乳做市场调查，2016年1月任营销总监。

### ④ 柴建国

柴建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7月由云南民族大学毕业分配进入牟定县烟草公司工作。2002年9月至2008年7月在云南民族大学攻读研究生。现就职于楚雄州烟草公司。

### ⑤ 王俊

王俊先生，199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学历。2015年12月入职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生产工作。

### ⑥ 王敏

王敏女士，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昆明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大商投资公司担任会计工作。2015年1月入职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

### ⑦ 赵翠仙

赵翠仙女士，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7月由牟定县第一中学高中毕业。1996年8月在浙江被服厂从事车间工作、任车间组长。1998年10月在浙江被服厂从事仓库管理工作，至2008年9月离职。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在家务农。2010年10月进入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后勤工作。2012年11月调配至金塔公司生产部从事车间工作。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历任监事、监事会主席。

#### ⑧ 周丕琼

周丕琼女士，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天台中学。1994年初中毕业以后在余新砖厂任车间组长。1995年至1997年在楚雄餐厅工作。1997年至2009年在家务农。2009年10月入职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生产工作，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从事生产管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打块霉菌车间主任，现任监事。

#### ⑨ 段巧燕

段巧燕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红河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云南红河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总部会计、兼任下属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云南艾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税务会计。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 ⑩ 杨晋懿

杨晋懿，男，出生于1991年10月25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牟定县茅阳中学，2006年8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牟定县第一高级中学。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在家待业，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营销部省外片区主管。

#### ⑪ 宿俊

宿俊，男，出生于1989年5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牟定县茅阳中学，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牟定县第一高级中学。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云内动力，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荣城地产任置业顾问。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至业房产任店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珠鑫江房产任置业顾问。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哇哈哈饮料公司任市场营销。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营销部地州片区主管。

#### ⑫ 赵治廷

赵治廷，男，出生于1973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牟定县茅阳中学。1992年8月至2008年8月自主创业。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片区负责人。

#### ⑬ 艾树生

艾树生，出生于1984年4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青龙中学。2000年8月至2003年5月在家待业，2003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云南昆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化验室检验员、销售业务员、办公室员工等职务。2014年1月至今在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片区经理。

#### ⑭ 赵伟廷

赵伟廷先生，出生于1995年4月17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青龙中学，2010年8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牟定县第一高级中学，2012年8月至2016年7月就读于普洱学院。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在家待业，2016年8月30日至今就职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省外片区主管。

#### ⑮ 艾自林

艾自林先生，出生于1988年1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10年6月毕业于青龙中学，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在家待业，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广州中美玩具厂就职，2015年1月至今在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职。

#### ⑯ 李国锋

李国锋先生，出生于1979年7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泸西县第四中学，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昆明市农学院。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待业家中，2002年1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昆明市谷雨丹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昆明市明眸广告设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待业家中种植中药材，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省外片区经理。

#### ⑰ 王晓龙

王晓龙先生，出生于1991年6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毕业于牟定县茅阳中学，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牟定县第一高级中

学。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在家务农，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云南镡诚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监理员职务。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楚雄市鹿城建筑工程公司任施工员职务，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牟定片区主管。

#### ⑱ 李家福

李家福先生，出生于1991年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蟠猫中学，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就读于牟定县第一高级中学，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毕业于云南技师学院。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北京中创时代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云南艾维商贸有限公司任店助。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顺丰速运任业务员，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楚雄片区主管。

#### ⑲ 吴跃丽

吴跃丽，女，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元谋县星火中学，2002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云南邮政物流有限公司，任波导手机及雅芳化妆品仓库仓管。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禄丰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轧钢车间行车工。2009年2月至2015年6月待业。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仓管职务。

#### ⑳ 赵润廷

赵润廷，男，出生于1966年10月28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9月至1981年7月就读于牟定县天台中学，1981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牟定县第一高级中学，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就读于代冲烟草职业高中。1986年9月至1988年11月就职于军屯烟叶站，1988年12月至2006年4月在家务农，2006年5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生产部鲜豆腐车间主管。

#### ㉑ 李志刚

李志刚，男，出生于1982年8月30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牟定县茅阳中学，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牟定县第一高级中学。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云南师范大学。2005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云南白塔蜂业有限公司，任生产物流主管。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楚雄甘甜果业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昆明吉祥天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任采供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京东集团昆明分公司

虹山配送站任站长。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生产部食品质量安全总监。

## ②周启贤

周启贤，男，出生于1965年6月10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至1979年就读于牟定县天台中学，1980年至1982年就读于牟定县第一高级中学。1982年8月至2003年9月在家务农。2003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生产主管。

###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郑晓波为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泽明为公司自然人股东、生产部经理；唐硕为公司自然人股东、营销总监；柴建国、王俊、王敏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段巧燕为公司财务经理，赵翠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丕琼为公司监事。

王俊为共同控股股东王知太之子，王敏为共同控股股东王知荣之女，王敏与王俊为堂姐弟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不存在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于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以“一对一”方式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王知荣与王敏为父女关系，王知太与王俊为父子关系，王俊、王敏、郑晓波、周泽明为确定的定增对象和认购协议签订方，王知荣、王知太、郑晓波、周泽明就《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柴建国、王俊、王敏、赵翠仙、周丕琼、段巧燕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由于回避表决导致有表决权董事少于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名杨晋懿、宿俊、赵治廷、艾树生、赵伟廷、艾自林、李国锋、王晓龙、李家福、吴跃丽、赵润廷、李志刚、周启贤为核心员工，并于2016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29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6年12月30日，公司职工大会作出决议，讨论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晋懿、宿俊、赵治廷、艾树生、赵伟廷、艾自林、李国锋、王晓龙、李家福、吴跃丽、赵润廷、李志刚、周启贤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王知荣与王敏为父女关系，王知太与王俊为父子关系，郑晓波、周泽明、柴建国、唐硕为公司自然人股东，王俊、王敏、郑晓波、周泽明、柴建国、唐硕为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协议签订方，王知荣、王知太、王俊、王敏、郑晓波、周泽明、柴建国、唐硕就《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柴建国、王俊、王敏、赵翠仙、周丕琼、段巧燕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共计12,100,200股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柴建国、王俊、王敏、赵翠仙、周丕琼、段巧燕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职工大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均提前送达参会董事、股东、监事和职工，议事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 （三）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限为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2日，截止2017年1月11日，所有认购人均已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在牟定农村信用合作社开设的缴款专户，2017年1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187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及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细则》的有关规定。核心员工经董事会提名，员工发表意见、监事会讨论通过后由股东大会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

2016年12月，公司与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柴建国、王俊、王敏、赵翠仙、周丕琼、段巧燕、杨晋懿、宿俊、赵治廷、艾树生、赵伟廷、艾自林、李国锋、王晓龙、李家福、吴跃丽、赵润廷、李志刚、周启贤就拟定向增发进行协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净资产等客观因素确定。公司股票目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自挂牌以来无成交记录。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1元。2016年12月，各方在

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00元。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场成交价格以及发行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15元。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羊泉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柴建国、王俊、王敏、赵翠仙、周丕琼、段巧燕、杨晋懿、宿俊、赵治廷、艾树生、赵伟廷、艾自林、李国锋、王晓龙、李家福、吴跃丽、赵润廷、李志刚、周启贤等22人。

郑晓波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然人股东，周泽明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生产部经理）、自然人股东，唐硕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营销总监）、自然人股东，柴建国、王俊、王敏是公司自然人股东，赵翠仙、周丕琼是公司监事，段巧燕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

杨晋懿、宿俊、赵治廷、艾树生、赵伟廷、艾自林、李国锋、王晓龙、李家福、吴跃丽、赵润廷、李志刚、周启贤为公司核心员工。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企业凝聚力，维持人员稳定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持续发展。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公司与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柴建国、王俊、王敏、赵翠仙、周丕琼、段巧燕、杨晋懿、宿俊、赵治廷、艾树生、赵伟廷、艾自林、李国锋、王晓龙、李家福、吴跃丽、赵润廷、李志刚、周启贤就拟定向增发进行协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净资产等客观因素确定。公司股票目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自挂牌以来无成交记录。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1元。2016年12月，各方在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00元。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场成交价格以及发行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 4、结论

综上所述，结合羊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9名，其中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柴建国、王俊、王敏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其余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明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股票发行方案》已对原股东优先

认购安排进行了披露和说明，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优先认购安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合法有效。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包括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柴建国、王俊、王敏、赵翠仙、周丕琼、段巧燕、杨晋懿、宿俊、赵治廷、艾树生、赵伟廷、艾自林、李国锋、王晓龙、李家福、吴跃丽、赵润廷、李志刚、周启贤等22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实际直接持有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权益共享、附条件转让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限制本次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完全、独立、全面行使相应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羊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真实、合法持有羊泉生物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9名，全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柴建国、王俊、王敏、赵翠仙、周丕琼、段巧燕、杨晋懿、宿俊、赵治廷、艾树生、赵伟廷、艾自林、李国锋、王

晓龙、李家福、吴跃丽、赵润廷、李志刚、周启贤，全为自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羊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187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羊泉生物的股票，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羊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羊泉生物于2016年9月7日正式挂牌，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羊泉生物提供的截至2017年1月12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账、余额表，并进行逐一核对，未发现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其他应收款。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自2016年9月7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所有银行对账单，未发现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拆出除工资薪金、备用金、报销费用外的其他款项。通过取得所有董事、监事、高经管理人员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的承诺，“公司挂牌及挂牌材料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月13日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2017年1月13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十四、关于估值调整条款等限制性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回购条款、业绩承诺和补偿、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其他限制性条款。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羊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回购条款、业绩承诺和补偿、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其他限制性条款，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

羊泉生物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非特殊类型挂牌公司。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为腐乳的生产与销售，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的银行借款较多，本次通过股票发行能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从而推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所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也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为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募集和使用作出了规定。

公司自2016年9月7日挂牌至今，除本次发行外，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承诺，“本公司充分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承诺在完成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登记手续之前，不使用本次定向增发所募集的任何资金。诺违反本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合理的，可行性分析有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1月11日，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00018499430012

开户行：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限为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2日，截止2017年1月11日，所有认购人均已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在牟定农村信用合作社开设的缴款专户，2017年1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187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全部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公司与主办券商、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经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三）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根据《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模型：流动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量-企业自有资金

其中，企业自有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量=上期销售收入×（1-上期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776,297.02
营业成本	8,175,253.18
销售利润率 (%)	11.65%
存货周转天数 (天)	400.0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59.7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天)	59.08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天)	11.01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2.97
营运资金周转天数 (天)	408.66
预计 2016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	10.00%
预计营运资金需求量 (元)	16,301,976.10
企业自有资金 (元)	4,358,761.38
尚需补充流动资金 (元)	11,943,214.72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0.88次

营运资金量=上期销售收入×(1-上期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16,301,976.10元

2016 年度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量-公司自有资金=16,301,976.10-4,358,761.38=11,943,214.72元。

根据 2016 年度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测算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8,811,470.21
营业成本 (元)	10,568,022.77
销售利润率 (%)	3.69%
存货周转天数 (天)	296.2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39.0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天)	73.20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天)	33.15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3.22
营运资金周转天数 (天)	291.97

预计 2017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	10.00%
预计营运资金需求量 (元)	16,162,446.08
企业自有资金 (元)	-1,663,716.16
尚需补充流动资金 (元)	17,826,162.24

注释：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1.23 次

营运资金量=上期销售收入×（1-上期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6,162,446.08 元

2017 年度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量-公司自有资金= 16,162,446.08 +1,663,716.16=17,826,162.24 元

根据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数据测算的2017年度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为17,826,162.24元，根据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数据测算的2016年度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为11,943,214.72元，流动资金需求量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扩大厂房建设、拓展销售渠道等因素造成，针对资金缺口，公司计划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补足。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440,00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信息披露情况见本意见之“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详细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六、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失信联合惩戒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sdpc.gov.cn/>）、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楚雄在线（<http://www.cxs.gov.cn/>）等信息公示网站，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存在被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1月19日作出声明，“截止2017年1月19日，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若存在与本声明不符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声明签署人愿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十七、连续发行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6年9月7日挂牌至今，除本次发行外，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行为，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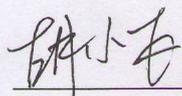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监事赵翠仙、周丕琼和高级管理人员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段巧燕以及核心员工认购的股票自愿限售期为两年，上述人员认购的股票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两年后方可解除限售。此外，监事赵翠仙、周丕琼和高级管理人员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段巧燕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股票，自愿限售期满后，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进行限售。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羊泉生物本次发行股票的自愿限售安排系出于公司与该等投资者的自愿协商确定，该等自愿限售安排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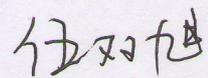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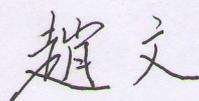
  
\_\_\_\_\_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_\_\_\_\_  
胡小飞

项目经办人：

  
\_\_\_\_\_  
伍双旭

  
\_\_\_\_\_  
赵文

